



前沿话题

□ 惠惠岭（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

长期以来，中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具有“结构严谨、逻辑清晰、情不外露、恪守程式、事实详陈、论理简约”的风格。近年来，随着社会生活丰富多彩、社会文化多元并举、人文精神逐渐深厚、域外法治传播融合，我国裁判文书的传统风格也在发生变化，并逐步培育和形成新时代的新风格。在这个过程中，“读者导向”（audience-oriented style）将成为裁判文书新风格的重要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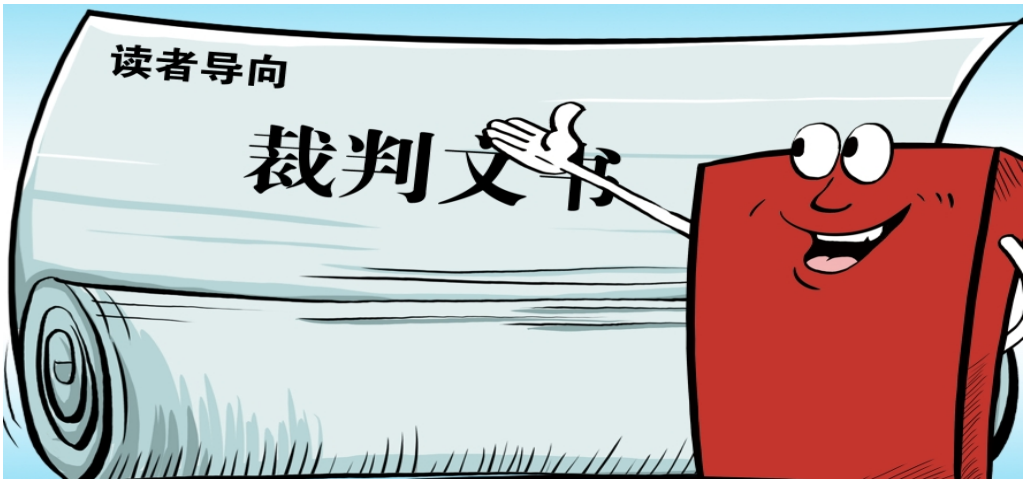
“读者导向”的基础

发布裁判文书是司法工作程序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它必将成为他人阅读、使用的基础文件。裁判文书的读者也有各类群体，除以裁判文书为中心展开的当事人、司法工作程序的后续跟进者外，还有法律研习者，有时社会公众、新闻媒体也会选择感兴趣的内容阅读。

裁判文书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书面记载，是直接连接法律与事实、现实与形式、法官与当事人、理论与实践、司法与社会的桥梁与媒介。裁判文书中关于权利义务分配的具体内容固然重要，其展现形式和表达风格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目的的实现和作用的发挥。因此，看起来裁判文书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裁判文书的结构、详略、长短、修辞，实则背后发挥作用的“无形之手”是经常被人忽视的“读者导向”。

裁判文书的不同读者会有不同期待、不同关注，因此同一篇裁判文书的接受度也会因人而异。一方面，法官应当恪守中立地位，坚持独立判断，不畏势、不媚俗；另一方面，法官同时要通过付出额外的努力让裁判文书产生更好的效果，从而立得住、叫得响、有受众、被认同。要实现这些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坚持“读者导向”，要求法官预判读者的期待，铺平裁判文书发挥作

构建“读者导向”的裁判文书新风格



用的道路，努力让各类读者最大程度地从裁判文书获得所期待的东西。

裁判文书的读者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当事人，二是工作程序主体，三是法学家，四是公众（媒体）。笔者将从这四类读者的阅读导向和构建裁判文书新风格的具体要求展开分析。

当事人读者导向

裁判文书的第一读者是当事人，而当事人中最为关切的受众是败诉方。从心理学的一般理论来说，败诉方通常会以批判的视角来观察对自己不利的裁判文书，并会形成敏感、犀利甚至极端的心态。这也成了裁判文书面临的最大“挑战”。

在一些国家，法院允许法官将起草的判决书发给当事人的律师事先阅读，称为“草稿传阅”或“拟议判决书传阅”，其目的并非期待当事人同意或重开辩论，而是为了保证事实陈述的准确，以免事后当事人对裁判内容发生歧义。不过，我国并不鼓励这种做法，因此法官最好亲自或者请助理以败诉方当事人的视角读一遍自己起草的判决书，尝试一下自己有没有被裁判文书

“激怒”，还是只能心服口服地接受。

在当事人读者导向下，法官在把握裁判文书风格时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虽为细枝末节，但不可大而化之。司法实践中常有这种情况，在法官眼里对案件结论几乎没有影响的内容，但在败诉方当事人那里可能寄托了他的全部关注并竭尽全力去维护。敏感一些的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会观察到这种情形，不宜轻易略去。

第二，强化正义引导，论证入情入理。当事人对裁判内容的期待（有时是隐而不宣的）是在“情理法”兼具的前提下受到触动，虽心有不甘，但因无理辩驳只能选择接受裁判。

第三，将裁判文书写成败诉方的“前车之鉴”。如果在判决书中不便多谈以往的先例，则努力把裁判文书写成让当事人接受教训的“前车之鉴”，促使败诉方主动接受裁判文书所展现的告诫，从而达到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第四，高度重视程序细节。败诉当事人也是“法庭里的消费者”。当实体权利受挫时，败诉当事人“消费”满意感的唯一来源便是程序正义。因此，法官要对裁判

文书内容中特别是在庭审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问题高度重视，有恰当的文字表述，甚至要管理好案件的“微程序”，法官的“微表情”。

工作读者导向

一份裁判文书形成后，很可能在后续的二审、再审、执行等司法程序中使用，或者可能成为检察机关检察监督、启动程序的出发点，成为其他国家机关协助执行、调查取证的依据。因此，裁判文书会有一批“工作读者”。裁判文书是工作推进过程中的一个台阶，是后续活动的基础，所以需要准确、详细、全面、开放，这也是工作读者导向对裁判文书风格提出的主要要求。

第一，围绕事实和法律主线组织语言。工作读者对裁判文书的理解、使用、解读、评价几乎完全依靠其中的事实和法律内容。因此，裁判文书作为法律活动某一个环节形成的载体，应当成为法律问题的阐述者和事实问题的确定者。

第二，最大程度延续裁判文书的生命和功能。撰写裁判文书时应当秉持合作、便利、开放的精神，多为下一个工作环节的主体考虑，延续裁判文书的生命和功能，如何让二审法官心悦诚服地维持原判，如何避免执行人员受内容含混不清之累、如何顺利通过检察院的“监督关”、如何让协助执行公务者愿意伸出援手等。这些期待固然依靠裁判文书的事实和法律过关，但更多情况下依靠文字表述的清晰、修辞和衔接，将裁判文书中的工作流程表述清楚，避免产生阻碍。

法学家读者导向

无论是哪种法系国家，学者对于司法实践、法律解释的影响都非常重要。他们了解司法、研究司法、评论司法、指导司法，发展理论、创新理论，完成法学家的使命，而裁判文书正是法学家完成上述使命的基本素材。所以，构建裁判文书新风格也要考虑法学家读者导向。

第一，与法学经典理论、传统学说建立必要的链接。我国的法学研究具有突出的演绎性，基础理论、基

本规范居于关键地位。因此，裁判文书必须顾及基本理论的应用和展现，并为后续的理论发展提供接口。

第二，另眼看待具有理论创新意义的裁判文书。司法实践是法学理论发展的生命力来源，当裁判文书中包含继承、应用、否定、发展或其他对法学理论有影响的内容时，须作出充分、周延的解释，同时保持开放、谦逊的态度，以便为法学家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引领和导入。

公众读者导向

裁判文书宣告后，公众读者、新闻媒体的期待与上述三类读者群体又有不同。虽然公众对裁判文书的评论在多数情况下与社会通行价值相符，但由于公众读者更多地受到社会心理学中“群体心智统一律”的支配，受非理性主义哲学的影响，再加上各种媒体的感性渲染，更容易形成情绪化的舆论导向。在撰写裁判文书环节应当保持相应的敏感度，及时调整、修饰裁判文书的风格，将公众舆论引导到健康积极的轨道上。

第一，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裁判文书撰写，这一要求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社会基础、法治基础，是构建裁判文书新风格的指引。

第二，避免在主流价值、基本常识之外任意发挥。有的裁判文书忽视公众读者导向和社会感受，将一些个别的、低级的、非主流的“人之常情”写入裁判文书，从而引起不良后果。

第三，为裁判文书说理找到“法律出口”。裁判文书必然以法律为裁判依据，情、理、价值等都不能作为法律推理的方法和论据。而且，公众读者中包含着取向各不相同的价值观，只有法律规则才能成为较为可靠的“出口”。

同时，引入“舆论风控”理念。公众读者是裁判文书的重要读者，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力量，但为防止“舆论审判”风险，各地法院也纷纷建立舆论风险防控机制，对于裁判文书新风格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刑法关于老年人刑责规定对《唐律》的继承和发展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古代一直存在对一定年龄的老年人犯罪可以减免一定刑事责任的规定，而西方国家近代之前都没有类似规定，因此，可以说这是中华法系的一个特色。

《唐律》关于老年人犯罪可以减免一定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条）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一肢残疾等），犯流罪以下，收赎。”意思是，凡年龄在七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病残者，犯流刑以下的罪，处赎刑。《唐律疏议》对这一规定解释说，《周礼·秋官》规定，年龄在七十岁以上和孩童未换牙齿的，都不当男奴。现在律文中作出如此规定，是为了怜悯老人、幼小和病残的人，所以他们犯流刑以下的罪，可以用财物收赎。

第二，《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条）规定：“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二肢残疾、双目失明等），犯（谋）反、（谋）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意思是，年龄在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和严重病残的人，犯谋反罪、大逆罪、杀人罪按法律要处死刑的，奏请皇帝裁决；犯盗窃罪及伤害他人的，也处赎刑；其他的犯罪都不处刑罚。《唐律疏议》对这一规定解释说，《周礼·秋官》中有“三赦”的规定：一是幼弱，二是老耄，三是蠢愚。八十岁衰老了，进入老年，合乎“三赦”的条件，所以可以赦免。但如果犯谋反、谋大逆和杀人应处死刑的严重罪行，司法官员可以不作判决，依照程序上奏皇帝裁决。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犯盗窃罪及伤害他人的，也处赎刑，其他的犯罪都不处刑罚。关于“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唐律疏议》对此进一步解释说，犯盗窃罪的人，即使衰老、幼小及患有笃疾，都是起意贪财。对于伤害他人的，这些老年、年幼和有病的人心中都离不开怨恨。以上犯盗窃和伤害他人的两种行为，既已损害别人，所以不能完全免罪，命令他们用财物赎罪。

第三，《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条）规定：“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意思是，年龄在九十岁以上、七岁以下，即使犯有死罪，也不处刑罚。《唐律疏议》对此解释说，《礼记·曲礼上》记载，九十岁叫耄，七岁叫悼。悼和耄虽然所犯是死罪，也不施加刑罚。这表现了体恤幼小、尊敬老人的意思。

第四，对犯罪时和发现犯罪时的年龄差异情况，《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一条）规定：“诸犯罪时虽未老、疾，而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



意思是，凡犯罪时虽然不属于年老、残疾，而被告发时属于年老和残疾的，以年老、残疾论处。如果在服刑期间成为老年、残疾的，也按年老、残疾处理。犯罪时年龄幼小，被告发时已经长大，按年龄幼小处理。

由上可知，中国古代之所以规定老年人犯罪可以减免一定刑事责任，主要依据是出于对老年人的孝敬怜爱之情。探本究源，是和当时的社会结构保留着宗法家族制度以及尊崇孝道的儒家思想密切相关。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所颁行的一些法律继承了中国古代老年人犯罪可以减免刑事责任的规定。例如，1931年《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律》第二十九条和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第十条都规定了八十岁以上者的犯罪得减轻处罚。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立法实践中，中华法系中老年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制度一度被人忘却。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对老年人犯罪案件依法适当从宽处理机制。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21条规定：“对于老年人犯罪，要充分考虑其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后果以及悔罪表现等，并结合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酌情予以从宽处罚。”该《意见》第34条还将老年犯与未成年犯并列，作为依法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的适用主体。古老的中华法系对老年人的恤刑传统重放光芒。

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从三个方面对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第一，有限制地免除死刑适用的特殊原则。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

外。”根据刑法学者的有关研究，这一规定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考虑到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生理能力和心理能力相对于一般成年人有很大程度的降低，人身危险性有所减弱，一般不需要也不宜对其适用死刑；二是考虑到少数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体力、智力和精神状况尚属良好，又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如不对其实适用死刑，难以平息社会矛盾。适用这一原则的主体，是“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是“审判的时候”而不是“犯罪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这一规定与前述《唐律》（总第三十条）的规定如出一辙，一脉相承地体现了怜爱老年人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第二，从宽处罚的一般原则。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的这一规定，是《唐律》没有的，这表现了现行刑法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

第三，从宽适用缓刑的原则。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这四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进而又规定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从而确立了对年满七十五周岁的老年人从宽适用缓刑的原则，这一规定也表现出现行刑法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

当然，今后修改刑法时，建议更进一步吸取《唐律》的有益规定，如《唐律》把老年人尚且定为“七十以上”，而现行刑法却定为“七十五岁以上”，与目前国际社会通常把六十岁以上作为老年人的起点也不一致；《唐律》把老年人分为七十岁以上、八十岁以上和九十岁以上三个档次，而现行刑法只有七十五岁一个档次，而实践表明分为多个层次较为合理。

法律文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时期的法律系与抗战前北京大学法律系一脉相承，崇尚民主科学，教授方针对一以贯之，“乃是不使你仅仅造成一个判罪的阶级，乃着意在养成一个法律头脑，进一步形成研究法理的学者”，同时注重灌输学生民主、自由、法治的理想追求和爱国热情。“自北大有法科毕业生以来，入行政界的人最多，近年以来，从事司法实践工作者亦日渐增多。在各大大学从事法律教育者，亦遍布南北。”

当年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时期与法律系发生密切关系的诸先生们值得我们永远纪念。虽说法律专业与政治的联系十分紧密，实际上如前所说，北大法律系的毕业生和教员们很多也和现实政治发生关系，但是北大法律系的师生胸怀满腔的爱国热忱，始终保持着对现实的批判、对民主的追求。

1945年10月1日，国共重庆谈判期间，西南联大十位教授就曾公开致电毛泽东和蒋介石，反对独裁，要求停止内战，主张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这十位教授几乎都来自联大法学院，以张奚若为首，周炳琳、钱端升、陈序经、陈岱孙等名字赫然其中。而在著名的“一二·一”运动中，联大法律系诸先生们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往往为世人忽视。

这一年的8月15日，日本宣布战败投降，全国一片喜悦。但是内战的阴影很快再一次笼罩中华大地，深受战争苦难的中国人再也不想经历那腥风血雨的日子，全国各界反对内战、要求民主的呼声此起彼伏。而蒋介石政权幻想依靠美国的支持维持其独裁统治，内战一触即发。在这样的形势下，昆明文化界尤其西南联大反应积极而强烈。11月22日，联大冬青社、文艺社、社会科学研究会、南院女同学会、科学青年社等15个联大团体联名建议学生自治会通电全国反对内战。西南联大、云南大学、私立中法大学、云南省立英语专科学校四校学生自治会联合发起在11月25日晚举行反内战时事演讲会，地点在云南大学至公堂，邀请著名民主人士演讲，并发动各校学生参加。云南省党政当局闻讯，于24日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作出“未经党政机关批准，不得集会游行”的决定，同时命云南大学不得借给会场。后来，四校学生自治会决定改在联大图书馆前大草坪如期举行演讲会。

集会当晚，先请钱端升先生讲“对目前中国政治的认识”，他慷慨陈词，喊出“内战必毁灭中国”“我们需要联合政府”等口号。会场上，群情激动，掌声如雷，随着掌声，联大围墙外响起枪声，步枪、冲锋枪齐发，甚至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的北京大学法律系（下）

还有炮声。原来驻昆明的国民党第五军包围了学校，以武力相威胁，企图中止讲演会。但是，钱端升先生继续镇静地演讲，接着伍启元讲“财政经济与内战的关系”，费孝通讲“美国与内战的关系”，都表达了要和乎而不要内战的呼声。其间，又响起几次枪声，但讲演会基本按计划结束。会后，联大学生为军队开枪威胁集会所激怒，纷纷要求罢课，表示抗议。

同时，公布《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11月25日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事件抗议书》，“抗议书”以“自由”和“宪政”为出发点，谴责了国民政府的倒行逆施，侵犯人权。除发布“抗议书”外，联大教授周炳琳、钱端升、张奚若等召集学生训话，劝说同学们罢课。

然而，罢课仍在继续，事态进一步恶化。云南省政府代主席李宗黄与警务总司令关麟征于27日召开中学校长会议，限令各校务必于28日无条件复课，并且组织了所谓的“反罢课委员会”，由第五军军长邱清泉任总指挥，扬言将以武力镇压学生民主运动。接下来的几天里，军警与学生冲突不断，互有死伤。联大等校一面向当局表示抗议，一面加强戒备。

12月1日，卢汉继龙云任云南省政府主席，李宗黄在交接仪式结束后，即布置暴徒进攻联大。当天总计死亡4人，被殴打致重伤者25人，轻伤者30人以上。闻一多先生事后将这一天称为“中华民国建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军政当局的暴行引起联大师生极大愤慨。

当天下午，联大教授会召开紧急会议，发表谴责军政当局暴行的宣言。12月2日上午，联大教授会召开第三次会议，首先报告死伤情况，接着议决接受联大28位助教建议书中关于法律的部分，组织法律委员会负责研讨，准备对云南军政当局提起法律诉讼。法律委员会由周炳琳、钱端升、费青、熊树策、赵凤喈五先生及建议书具名之法律系助教曹树经、闻鸿钧充任。

从以上事件可以看出，联大法律系师生不仅重视法律理论之研究探讨，更表现出强烈的爱国热情 and 现实关怀，敢于以法律为武器，同反动势力相抗争。联大法律系（北大法律系）的师生在这一运动中用自己的行动实践着法治的真谛。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的北京大学法律系（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10月22日10版）

